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及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以及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发起新设基金规模为 523 亿元，计划认购基金份额总额为 128 亿元。
- 投资标的：基金募集和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主要用于本集团投资和管理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
- 其他：公司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投资背景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业务，为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为进一步扩宽项目融资渠道，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利用产业基金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公司投资和管理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取得较好成效。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上升，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业务运

作效率，同时防控基金业务风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同意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基金投资计划之内，且该类基金投资于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经理层审批的在境内实施的项目投资，授权经理层审批（但不包括公司股权或产权投资、海外投资、房地产投资、基本建设投资以及设备更新改造类投资）。

议案要求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境内投资项目预算，相应编制境内基金投资计划。

二、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概述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设立及认购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办法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计划

根据经批准的境内项目投资年度预算，2018 年度，拟计划发起新设基金 523 亿元。其中计划发起新设基金 177 亿元，投资于以前年度批准的境内存量投资项目；计划发起新设基金 346 亿元，投资于当年度批准的境内新增投资项目。

（二）基金认购计划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认购基金总额为 128 亿元。其中认购基金份额 56 亿元，投资于以前年度批准的境内存量投资项目；认购基金份额 72 亿元，

投资于当年度批准的境内新增投资项目。

（三） 2017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492 亿元，为年度基金计划的 60%，当年募集投放 168 亿元；承诺认购基金份额 97 亿元，为年度基金计划的 29%，当年实缴 22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扩宽项目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